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146 号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对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的收购。奥能电源是你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自购买日至 2017 年末,奥能电源实现营业收入 7026.72 万元,净利润 2091.53万元,占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 10.78%、49.39%。同时,奥能电源对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单位(以下简称网内客户)具有较高的业务依赖性,2017 年对网内客户的充电桩销售额为 7780.63 万元,占奥能电源全年充电桩销售额的 72.75%。根据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26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奥能电源 2018 年未能中标网内客户的订单,系奥能电源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然而,你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仍描述"奥能电源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奥能电源继续强化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奥能电源继续强化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未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就生产经营情况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风险提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11.5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 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28日